0015 NOV-5 10:12

7556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年度 字第 7056 號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定(判)費：0 元
收狀人 吳智媚

民事 支付命令 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101,790 元整

原　　告：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　設: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4樓

法定代理人：呂豫文　設:(同上)

送達代收人：陳子龍　住: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7號4樓

5085　電話：(02) 2325-7677(分機109)

傳真：(02) 2702-5152

被告：江永裕

為訴請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(以下同) 101,790 元整，及自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49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向萬泰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(證一)，持有萬泰商業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。詎料自結帳日 93 年 2 月 1 日止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如下本金、利息暨相關費用款項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 101,790 元整。

(二)利息計算：(1)上期未收息： 0 元整。

(2)給付期限前之利息計算說明：0 元。

(3)給付遲延後之利息計算說明：就前述本金債權自民國 9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19.89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10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約定條款第 15 條第 3 項

(三)帳務管理費或雜項費用：0 元。(即手續費用)

二、又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第 1 及第 2 項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自民國 93 年 2 月 1 日起，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判如聲明；另被告如依該現址無法送達，懇請　鈞院准予公示送達。

三、萬泰商業銀行對被告江永裕之不良債權，業已依法經公告(證三)，而移轉讓與於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：永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(證三、證四)，今債權人爰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影本。

二、交易明細表乙份。

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及公告(民眾日報)影本。

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乙份。

五、戶籍謄本乙份。

此　致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日

具 狀 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